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企業傳訊部

關於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標題: 上市監管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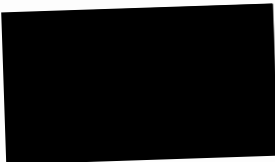
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三名正副主席所組成，其人選必須獲得上市提名委員會所提名，上市提名委員會又只由證監會及港交所所組成，換言之，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。這即證監會會主導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。這完成違反了現時持之有效的制衡制度。

所有政策及條例修訂事宜均由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作出決定，該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由證監會主導。再者，上市部門人員的表現將由上市政策委員會作評核。

這便將監管及政策事宜的控制權集中於一少撮人手上。持之有效的制衡制度蕩然無存。監管的思維會窒礙市場發展，監管條例將會變得過度嚴苛。企業要在港上市越來越難，香港的證券市場亦會受到窒礙，同時更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本人要求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

WANG Guangyin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謹啟